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年年度上限。

鑒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分別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一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一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1月2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A. 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二、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保函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 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三、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62.00	188.00 ^註	133.00	99.26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22.75	20.00	0.00	19.84
其他金融服務	1.30	0.02	0.01	0.02

註：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6月29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間(即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8.00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即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00.00	200.00	200.0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金融服務	10.00	10.00	10.00

四、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

在釐定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應收賬款金額以及資本管理需求。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在釐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票據開立和貼現服務的年均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更多來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獲得更快的資金回收及改善資金使用率，本集團相信憑藉維持的良好關係可就該等交易獲得有利條款；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多年來通過自身業務發展能夠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動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在釐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2022年及未來預計將發生的新業務，如履約保函等。

五、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i)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一份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在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ii)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設立財務管理中心，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自身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i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負責監控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自身財務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六、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之相關金融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就其他金融服務相關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與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年年度上限。

鑒於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成本費控中心每月初根據《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期刊)、《昆明市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指導信息》，發起《混凝土銷售價格指導價表單》，營銷管理中心結合實際市場情況填報當月銷售指導價，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批後發佈至各經營主體；

- (ii) 在磋商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倘客戶要求）（如報價表）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經營主體將工程基礎信息提交至成本費控中心，結合市場情況確定價格，並填報《報價表評審記錄》；及(b)《報價表評審記錄》由營銷管理中心及成本費控中心審核，再由分管經營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依次審批；
- (iii)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評審、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月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三、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2,522.00	3,038.00	1,294.00	819.9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2,497.00	2,714.00	2,954.00

四、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考慮到：
 1. (a)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2022年混凝土供應方面的部分房建市場項目佔比較往年將有所降低，同時本集團供應混凝土的若干大型項目建設延遲，因此導致比原來預期更多的交易將於2023年完成；(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量增加(以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簽署合同額為基準，包括預期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就將於2023年開始建設的大型基建項目供應混凝土及本集團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若干房屋建設工程供應混凝土預期增加)；及(c)作為少數有能力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開展的雲南省內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中的大量需求的供應方，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進一步增加；

2. 圍繞混凝土主營業務，本公司擬持續推進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並適時拓展主營業務產業鏈相關的新業務，同時推動本公司向綠色低碳、智能製造升級轉型。本公司已經成立UHPC和商品砂漿事業部，推動UHPC研發、生產、應用，據此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加速商品砂漿銷售增長。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產品銷售將持續增加；及
3.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目前項目追蹤情況，本公司的高速公路建設、生產基地建設及其他混凝土供應鏈業務相關項目預期將會不斷擴大，本公司據此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砂石料及外加劑的數量將持續增加。

五、訂立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

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與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2年10月31日簽訂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簽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二、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在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時，將獲取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三、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166.00	155.00	80.00	36.5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853.00	916.00	936.00
---------------------------	--------	--------	--------

四、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供應混凝土的若干大型項目建設延遲，導致將有相比於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更多的交易於2023年至2025年完成，同時由於2023年開始建設的大型基建項目及房屋建設工程預期所需的混凝土供應量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相關的混凝土原材料(例如水泥)的採購將會相應增加；及
- (iii) 鑒於(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預期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質量；(b)擬於2023年開始建設的大型項目國有平台所帶來的採購便利；及(c)2023年後雲南省各大項目集中採購所帶來的預期混凝土供應需求增長，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雲南建投採購水泥、砂石料等混凝土原材料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

五、訂立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

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就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權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建投直接持有50%及由雲南建投的

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 (即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及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向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業務運作受央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規限。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外，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一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一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1月2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以便有充裕的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任何一項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HPC」	指	超高性能混凝土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